

# 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

合同编号： 穗污管办合字[2026]第9号

签约地点： 广州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24 日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州市健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项目编号：YL202512290），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范围和工作内容

协助甲方对广州市七个涉农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及突击检查，检测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完成农污信息系统后台管理。评价、检查结束后，及时建立问题台账，对发现问题进行分析、总结、交办，并指导督促各区开展问题整改，及时更新问题整改台账，每月及时编制效能评价或突击检查情况报告，年度编制全年总报告及工作总结。

#### 项目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五个方面：

一是协助甲方开展定期运行效能评价，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年抽检 450 个（设施点、纳厂村、资源化利用点），其中设施点 300 个，纳厂村 75 个，资源化利用点 75 个。

二是配合甲方每周组织突击检查，全年抽检 150 个（设施点、纳厂村、资源化利用点）。

三是协助甲方对检测 300 个设施点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 CODCr、氨氮（NH<sub>3</sub>-N）两项指标。

四是协助甲方进行农污信息系统后台管理，协助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更新，录入水质检测数据，提出优化升级需求，协助处理各区的应急需求。

五是提供技术支持，组织专家赴各区指导复杂问题整改，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等相关支撑工作。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二、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需求继续提供技术支撑服务，直至与下年度项目乙方完成工作交接，一般不超过 2027 年 2 月 28 日；对甲方提出的关于项目实施期间的工作情况等问题要及时作出口头或书面回复，若发生环境事故，有义务配合管理部门跟踪调查，提供线索。

### 三、服务内容

#### （一）现场检查

全年现场检查 600 个（设施点、纳厂村、资源化利用点）次。其中，全年效能评价检查 300 个设施点、75 个纳厂村、75 个资源化利用点；全年突击检查 150 个（设施点、纳厂村、资源化利用点）次。

现场检查涉及的区域村庄分散、路途远、路线复杂、山路难行，全年检查合计 150 天次，按规定要求安排相应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检查。

## （二）内业工作

1. 资料收集。负责收集各区提交的资料，按规定要求安排相应技术人员负责。
2. 编写工作计划。按规定要求安排相应技术人员负责。
3. 资料整理和问题反馈。对现场检查资料和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提出整改意见，内部审核并反馈。按规定要求安排相应技术人员负责。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负责整理现场资料和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高级职称人员负责审核校对整改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4. 编写和校核检查报告。按规定要求安排相应技术人员负责；报告的校核，按规定要求安排相应技术人员负责。

## （三）水质检测

全年检测 300 个设施点进水和出水水质，检测化学需氧量（ $\text{COD}_{\text{Cr}}$ ）、氨氮（ $\text{NH}_3\text{-N}$ ）两项指标。如乙方不具备相关检测资质，可委派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应包括水质检测的专业单位进行检测。

## （四）信息系统后台管理

委派 1 个专人驻场协助甲方管理农污信息系统，主要对信息数据进行更新、审核，录入水质检测数据，每周收集、统计巡检情况，对系统优化升级提出需求，协助处理各区提出的应急需求。

## （五）技术咨询

根据甲方要求委派专家赴广州市各涉农区指导解决复杂问题整改，为各区提供技术支持，日常随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预计 12 人次。

## （六）成果印刷

检查报告印刷，报告发放至相关的区和镇街及市本级保存，平均每月印刷约 30 本，彩色印刷。

# 四、双方的工作职责和义务

## （一）甲方

1. 甲方指派 罗伟宏 为项目联系人；

2. 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指导和协助;
3. 按本合同书的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4. 监督乙方工作的开展情况,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及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限期整改。

## (二) 乙方

1. 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承诺,派出符合《采购需求书》要求的工作小组,制定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人员架构和工作计划书,并组织工作小组人员具体实施。指派 冯梓铭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 工作必须真实地反映客观事实。能够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服务队伍,如接到媒体或投诉等突发或紧急情况,乙方要按甲方要求 1 小时内响应,并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工作。

3. 乙方具有突发状况应急交通保障能力,能够提供应急保障车辆 1 台或以上,为甲方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4. 效能评价工作必须严格遵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GB/T 4020-2021)、广东省标准《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与评价标准》(DBJ/T15-207-2020)、广州市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规范》(DB4401T-29-2019)以及《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规程,并结合甲方的工作要求执行。服务期限内,如上述依据和标准发生变化,按新的依据和标准执行。

5. 乙方须对项目的实施现状、治理存在的问题和理解进行分析解读,为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工作思路和执行工作依据,确定工作目标和具体的工作内容,提供切实可行的效能评价实施方案和水质检测工作方案。对项目提出质量保证措施,明确人员职责分工、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计划,能够提供计划流程图,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等,切实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 6. 工作内容

同项目范围和工作内容。

7. 项目组人员要求(本合同中的人数需求为基本要求,实际工作中将根据乙方承诺的人数进行调整)。

(1) 项目负责人:需每月赴现场参加现场检查,负责全部报告的审核工作,并签名确认。

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水污染防治)证书;

(2) 技术组人员：乙方委派参与本项目技术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不少于 4 名给水排水工程或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不少于 3 名，高级工程师职称不少于 1 名。

(3) 专项技术咨询、指导人员：乙方需要配备或聘请 2 名以上给水排水工程或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并具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经验的专家。

(4) 其他人员：本项目部分工作需要乙方委派人员在固定场地进行工作。乙方委派 1 名具有给水排水工程、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人员，熟悉计算机 office 等日常软件操作业务，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到固定地点办公，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其他工作，不能承担乙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不得随意更换委派人员。

(5) 乙方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组人员、专项技术咨询人员等）在经甲方按照乙方的投标文件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乙方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

(6) 水质检测单位资格和人员要求：水质检测单位必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应包括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两项指标。

(7)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供本项目组人员架构，如分组要明确每组人员具体负责区域，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更换，保障项目能够顺利开展。

#### 8. 履约管理要求

为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甲方将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支付的基本依据。

##### (1) 考评标准

| 内容   | 考评细项                   | 分值   | 评分规则                                                                                                |
|------|------------------------|------|-----------------------------------------------------------------------------------------------------|
| 服务质量 | 人员投入情况                 | 20 分 | 每月投入项目的人员，满足最低人员数量要求，且与投标文件一致，每少一人扣 3 分，项目负责人扣 8 分，本小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是否按时提交工作计划和现场检查情况报告等资料 | 20 分 | 如未及时提交工作计划、检查报告等需按时提交的资料，每项推迟一天，扣 2 分，本小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应急响应人员、车辆保障情况          | 20 分 | 遇有应急事项时，要求 1 小时内响应，并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工作。每推迟 1 小时响应扣 2 分；未响应扣 10 分；正常计划未按时到位，每迟到 1 小时扣 1 分；本小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                                                                                         |
|------------------|----------------------------------------------------------|-----------------------------------------------------------------------------------------|
| 是否跟进问题整改, 实行闭环管理 | 40 分                                                     | 跟进重要问题整改, 逐一销号, 实行闭环管理。未跟进重要问题整改, 一个问题扣 5 分; 一般问题交办不准确, 类型分类错误, 一个问题扣 1 分。本项目最低得分为 0 分。 |
| 评价               | 上述考评总分为 100 分。考评得分=100-总扣分值, 考评得分大于等于 90 为合格, 低于 90 为不合格 |                                                                                         |

(2) 扣分与合同款支付关系:

为规范项目管理,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甲方每次支付前对乙方服务质量总体情况进行评分, 扣分结果由甲方和乙方签认。扣分与合同款支付依据如下:

①扣分总数少于 10 分 (含 10 分), 当次应付合同款全额拨付;

②扣分总数 11-20 分 (含 20 分), 扣除当次应付合同款的 2%;

③扣分总数 21-30 (含 30 分), 扣除当次应付合同款的 5%;

④扣分总数大于 30 分, 扣除当次应付合同款的 10%, 并且乙方将被拉入黑名单, 乙方的信誉将受到重大影响。

(3) 履行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项目组成员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仅限于内部使用的文件或信息,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双方签订的协议或者合作项目的不成立、无效、终止而解除, 乙方的保密义务应至保密信息对外披露或已进入公共领域为止。

9.其他要求

鉴于本项目对农污设施运维管理的效能评价结果将作为对各区“百千万工程”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和乡村振兴考核等评分依据,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作为广州市内各区和镇街农污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管理单位承接相关工作。

五、成果验收

(一) 设施运行效能评价

1. 提交农污治理设施运行定期效能评价、突击检查工作计划。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交年度工作计划;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 每周五前提交下周工作计划。每周、每月和年度计划应包括定期效能评价和突击检查工作数量、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内容。

2. 开展效能评价。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当月效能评价、突击检查工作及农污信息系统后台管理情况等。原则上 11 月底前需基本完成全年计划现场检查、整改复核和水质检测工作量，剩余时间主要针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现场再核查，并根据甲方安排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 3. 编制并提交报告及相关材料。

当月效能评价、突击检查工作现场检查完成后，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情况报告、突击检查报告，当月报告经甲方审核后在次月 7 日前提交终稿，次月 10 日前完成印发；负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在农污信息系统完成问题上报和交办，重要问题书面交办，建立和更新问题整改台账，提供定期效能评价、突击检查相关内容统计分析资料或代拟稿，提交工作照片（光盘）、水质检测报告原件和相关档案资料（扫描件）各一套。全年项目完成后，需在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提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全年总报告以及定期效能评价、突击检查相关内容工作统计资料、代拟稿等。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运行效能评价总体情况（广州市评价情况、广州市评价结果、发现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或建议等）；各区评价情况（评价结果、现场评价情况，现场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照片、水质情况等）。

### （二）农污信息系统管理

按照工作内容和甲方的要求开展，当月的信息系统管理相关工作材料和运行工作简报于次月 5 日前提交，每周汇总市级巡检周报上传至管理系统中，负责系统后台管理，当月水质检测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录入管理系统。

### （三）专项技术咨询、指导及其他工作

### （四）其他相关工作

具体实施时间按照上级部门和甲方要求确定。

**（五）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应符合：**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项目编号：YL20251229）采购文件的需求、中标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等。

**（六）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以上成果验收（一）（二）相关要求和时间节点提交各项工作成果，通过甲方审查后方可通过验收，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直到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 （七）验收时间要求：

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对合同约定的服务情况和成果要求进行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具体考核细则详见“履约管理要求”。考核评分对应产生的扣减费用在当期服务款项支付时直接扣除。服务期内，完成合同工作内

容后，乙方整理服务过程资料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整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

## 六、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 1,194,831.0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肆仟捌佰叁拾壹 元）

该项目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包干价，包含了印花税等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追加经费。

（一）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该项目设施运行效能评价人员架构、对该项目效能评价（定期评价和突击检查）的思路以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业务和专项咨询等年度工作计划，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该项目设施运行效能评价人员架构、对该项目效能评价（定期评价和突击检查）的思路以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业务和专项咨询等年度工作计划，且通过甲方审核。

（二）乙方需每月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定期评价和突击检查）等工作内容，提交工作成果并负责协助甲方对农污信息系统后台进行管理，问题交办、整改台账更新和提供评价（定期评价和突击检查）相关内容统计资料；每月提交后台系统管理相关材料，按时录入水质检测数据；按要求完成专项技术咨询和其他工作，提交相关材料。成果通过甲方认可。4 月份开始，每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至完成 90%支付比例，12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10%，每次付款前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提出请款申请，甲方按财务相关管理程序向乙方支付。

（三）若乙方有考评不合格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合同从每次支付的费用中扣除相应比例的费用，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四）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计划的时间节点完成全年的工作内容，负责完成与提供评价（定期评价和突击检查）相关内容统计资料或代拟稿等工作，并协助甲方进行合同工作交接（交接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通过甲方审核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六）本项目如需进行财政评审确认合同结算价款的，则以市财政评审结算价为准。如本项目当年纳入审计，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计结算价为准。若因财政资金管理原因导致年度财政资金下达延迟或无法下达，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责任。乙方自行承担此风险。

(七)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先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作请款之用, 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迟延, 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八)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收款单位: 广州市健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602 0053 2920 0034 515

付款方式: 采用支票、银行汇付 (含电汇) 等形式。

注: 鉴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并通过广州市财政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双方同意, 本合同中甲方的付款节点为甲方完成付款资料审查并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 具体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当甲方在上述约定付款时间内完成前述申请付款工作, 即视为甲方已依约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若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原因延迟实际付款时间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依约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不能以此为借口拒绝履约。

##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5% 的银行或履约担保公司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的期限截止到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的第六十日)。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计划的时间节点完成全部的工作内容, 通过甲方审核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对于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甲方较大损失的, 或在服务期发现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的, 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 依法进行处罚。同时,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对该违约责任负有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

(一)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2.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 因乙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引起投诉、上级通报、媒体报道等问题, 并且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4.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

(二) 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函, 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注: 合同期间, 乙方违约, 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受损, 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同时向乙方索偿; 乙方拒绝赔偿的, 履约保证金将用于冲抵甲方经济损失后返还金额, 如保证金不足以冲抵损失时, 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讨。

八、廉政工作 (另立廉政工作协议)。

九、安全生产 (另立安全生产协议)。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根据乙方违约程度和整改情况,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兑付履约保函, 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成果资料或违反保密协议,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兑付履约保函, 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三) 乙方有分包 (投标文件已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和水质检测业务除外) 或转包行为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兑付履约保函, 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四) 乙方对项目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乙方的数据资料、报告内容等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 经甲方或第三方核查属实的, 首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大写: 伍万元, 并无条件限期修正; 第二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大写: 拾万元, 并无条件限期修正; 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兑付履约保函, 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五)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或行业管理部门管理监督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兑付履约保函, 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六) 在没有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如乙方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兑付履约保函, 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七) 因乙方不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及相关法规导致出现人员伤亡事故的, 或经教育不进行整改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兑付履约保函, 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八) 由于财政资金拨款延迟或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九)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十)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项目产生的负面影响。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 十二、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本合同书所涉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其效力:

- (一) 经双方协商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如有)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方的要求
- (五) 采购文件
- (六) 投标文件

### 十四、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事项,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信息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时即被视为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发送的,在快递寄出后第三日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成功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 十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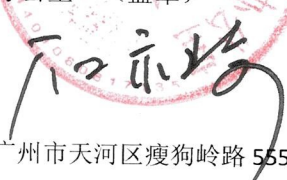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签署所涉及的印花税由乙方承担。

(四) 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各方地址为法定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书面通知可直接送达到该地址。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广州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理局  
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电 话：020-38805819  
传 真：020-38805819  
签约日期：2026 年 2 月 24 日

乙方：广州市健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 820 房  
电 话：020-85531055  
传 真：020-85531055  
签约日期：2026 年 2 月 24 日



#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

项目范围: 广州市行政辖区内七个涉农区

甲 方: 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中心(广州市排水设施管理中心)

乙 方: 广州市健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和项目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考核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考核项目管理监督的工作人员在考核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要求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考核的有关方针、政策,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所需索要、拿取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项目管理监督人员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为甲方和甲方任何工作人员、相关单位私自提供通信、交通





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在分清责任后由甲方或当事人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穗污管办合字〔2026〕第9号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到项目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 方:

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局  
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广州市瘦狗岭路 555 号四楼

电 话: 020-38805819-6030

传 真: 38805819

签约日期: 2026 年 2 月 24 日

乙方(联合体) 广州市健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 820 房

电 话: 020-85531055

传 真: 020-85531055

签约日期: 2026 年 2 月 24 日



#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广州市排水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市健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保证考核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考核工作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和《排水设施养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指引》，进一步明确穗污管办合字〔2026〕第9号合同中甲乙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责任，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和《排水设施养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指引》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监管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项目安全文明生产，指导乙方安全生产工作。

（二）监督乙方在考核期间所用交通工具、检测设备以及参加考核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直至整改完毕。

（三）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四）第三条：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五）作为项目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

（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考核期间安全管理制度。

（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八）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人员，有组织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九）对考核人员开展安全技术教育，确保考核人员在考核期间的人身安全。

（十）按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第四条：乙方考核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考核现场必须做到：

（一）考核人员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

（二）禁止人员进入排水设施构筑物作业，如检查井、厌氧池、曝气池等；排水井井盖开启后，应立即在井周边设置反光锥筒或护栏，如无以上设备，则养护单位应派人守护。

（三）考核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





(四)考核时检测现场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检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检测现场。

(五)本项目的作业场所在农村,考核人员在考核期间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防止被蛇、蚁、鼠、虫咬伤。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未建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兼职安全人员的,须立即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考核工作,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三)乙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的,须立即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六条:本协议是穗污管办合字〔2026〕第9号合同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有效期相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广州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瘦狗岭路 555 号

电话: 020-38805819

传真: 020-38805819

签约日期: 2026 年 2 月 24 日

乙方(联合体

牵头单位):

广州市健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 820 房

电话: 020-85531055

传真: 020-85531055

签约日期: 2026 年 2 月 24 日



# 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运行效能评价工作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

项目编号：YL202512290

合同编号：穗污管办合字〔2026〕第9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污水处理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广州市健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签订了《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合同书，根据有关工作要求，需另签订保密协议，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在甲方业务范围内各项业务实施过程中，双方对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工作进行管理合作（以下简称“合作”），乙方从甲方（或其主管部门、关联部门及下属机构）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保密信息资料，该保密信息资料属甲方合法所有。

## 二、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资料

1.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或其主管部门、关联部门及下属机构）获得的与合作项目有关人员信息资料、各级下发及上报的文件资料、农污效能评价（突击检查）结果资料或过程资料、以及其它资料。

2.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原始记录、抽查数据及影像资料和成果报告等。

上述保密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双方各自保证对保密信息资料予以妥善保存。

2.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资料仅用于与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资料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保密信息资料予以保密，仅可在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之间知悉、传阅，并不得以各种方式向第三者传递、散播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资料及成果报告资料，使用完毕立即销毁或者上交至甲方有关部门，乙方不得留存。

4. 乙方保证在承担该项目的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本项目相关信息。

5. 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企业保密管理制度，其保密管理制度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7. 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保密规定，服从管理。
8.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关于保守国家秘密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配合甲方履行有关的流程、手续等，配合甲方对本项目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
9. 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经常性保密教育，检查纠正保密工作中的偏差，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及时处理，并把处理意见报甲方。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报告制度，立即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排查抽查项目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透露现场考核（检查）的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合同书》第十项第二条执行。
2. 乙方若将甲方提供的技术指导资料和相关政策文件挪作他用或透露给第三方而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除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外，甲方将终止其使用许可，并收回其所提供的成果数据；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造成信息资料泄密，甲方有权对泄密情况进行评估，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五、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双方签订的协议或者合作项目的不成立、无效、终止而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应至保密信息对外披露或已进入公共领域为止。

####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广州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  
(盖章)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020-38805819-6030  
38805819  
2026 年 2 月 24 日

乙方(联合体 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广州市健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 820 房  
020-85531055  
020-85531055  
2026 年 2 月 24 日

